



Gameone Holdings Limited

智*傲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 開 曼 群 島 註 冊 成 立 的 有 限 公 司)

股份代號：8282

2022

第 三 季 度 報 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智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報告有誤導成分。

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21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5	28,155	37,615	68,077	61,080
所提供服務成本		(24,775)	(19,463)	(46,102)	(36,371)
毛利		3,380	18,152	21,975	24,709
其他收入	5	611	111	1,077	274
銷售開支		(6,277)	(11,810)	(19,107)	(18,763)
行政開支		(3,858)	(2,310)	(11,845)	(7,955)
營運(虧損)/溢利		(6,144)	4,143	(7,900)	(1,735)
融資成本		-	(10)	(9)	(36)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6,144)	4,133	(7,909)	(1,771)
所得稅開支	6	-	-	-	-
本期間(虧損)/溢利		(6,144)	4,133	(7,909)	(1,771)
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836	(99)	1,938	(238)
加密貨幣之公平值變動		-	83	-	83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836	(16)	1,938	(15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5,308)	4,117	(5,971)	(1,926)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以每股港仙列值)	8	(3.80)	2.58	(4.89)	(1.1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重估盈餘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2022年1月1日	1,600	41,129	71,458	-	(704)	(78,831)	34,652
本期間虧損	-	-	-	-	-	(7,909)	(7,909)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	1,938	-	1,938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	1,938	-	1,938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1,938	(7,909)	(5,971)
供股	800	21,600	-	-	-	-	22,400
股份發行開支	-	(1,049)	-	-	-	-	(1,049)
於2022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u>2,400</u>	<u>61,680</u>	<u>71,458</u>	<u>-</u>	<u>1,234</u>	<u>(86,740)</u>	<u>50,032</u>
於2021年1月1日	1,600	41,129	71,458	-	(749)	(79,387)	34,051
本期間虧損	-	-	-	-	-	(1,771)	(1,771)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	(238)	-	(238)
加密貨幣之公平值變動	-	-	-	83	-	-	83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83	(238)	-	(155)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83	(238)	(1,771)	(1,926)
於2021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u>1,600</u>	<u>41,129</u>	<u>71,458</u>	<u>83</u>	<u>(987)</u>	<u>(81,158)</u>	<u>32,125</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1. 公司資料

智傲控股有限公司於2010年4月14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臨平區南苑街道雪海路552號。

本公司股份自2016年1月13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大陸提供軟件服務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及地區從事開發、運營、發行及分銷網絡及手機遊戲。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為Topliu Limited，該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2. 編製及呈列基準

本集團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GEM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日期為2022年3月29日的經審核年度報告(「2021年度報告」)所採用者一致，惟於本期間財務報表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而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會計政策亦無重大變動。

2. 編製及呈列基準(續)

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需要採用若干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及截至結算日止年度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匯報數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於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所作出的重大判斷，與2021年度報告所應用者相同。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全部資料及披露，故應與2021年度報告一併閱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變動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準則及修訂以及詮釋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準則及修訂以及詮釋編製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相應闡釋範例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期間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準則及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於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乃本集團從事可賺取收益及引致開支的商業活動的一個組成部分，執行董事獲提供及定期審閱以作為分部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為基礎而確定經營分部。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執行董事定期審閱收益及經營業績，及分為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本集團識別兩個分部如下：

- 軟件服務業務，乃主要於中國大陸從事向客戶提供互聯網安全技術服務及大數據相關分析服務；及
- 遊戲業務，乃主要於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及地區從事開發、運營、發行及分銷網絡及手機遊戲。

執行董事根據各呈報分部的經營虧損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經營(虧損)/溢利與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的對賬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列示。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益：				
軟件服務業務	13,780	-	23,668	-
遊戲業務	14,375	37,615	44,409	61,080
總計	<u>28,155</u>	<u>37,615</u>	<u>68,077</u>	<u>61,080</u>
分部業績－經營(虧損)/溢利：				
軟件服務業務	(1,783)	-	(1,853)	-
遊戲業務	(4,361)	4,143	(6,047)	(1,735)
總計	<u>(6,144)</u>	<u>4,143</u>	<u>(7,900)</u>	<u>(1,735)</u>

4. 分部資料(續)

地理資料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詳述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按國家／地區分類				
中國	13,780	–	23,668	–
中國香港	13,356	28,398	41,425	48,677
其他	1,019	9,217	2,984	12,403
	<u>28,155</u>	<u>37,615</u>	<u>68,077</u>	<u>61,080</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22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並無單一客戶貢獻收益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5. 收益及其他收入

按類型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及其他收入分類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的				
客戶合約收入：				
軟件服務收入	13,780	–	23,668	–
遊戲營運收入	13,493	28,960	41,680	51,077
遊戲發行收入	60	101	245	277
專利權費收入	685	8,396	2,064	9,214
特許費收入	137	158	420	512
	<u>28,155</u>	<u>37,615</u>	<u>68,077</u>	<u>61,080</u>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533	–	853	–
利息收入	–	–	1	2
其他收入	78	111	223	272
	<u>611</u>	<u>111</u>	<u>1,077</u>	<u>274</u>
	<u>28,766</u>	<u>37,726</u>	<u>69,154</u>	<u>61,354</u>

6.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在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在中國大陸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撥備(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無)。

由於中國台灣分行在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並無於中國台灣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為中國台灣分行計提利得稅(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無)。

由於本集團在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在中國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中國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無)。

7. 股息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零)。

8.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並基於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61,875,458股計算(2021年：16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基本虧損已予調整以反映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供股。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並基於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61,875,458股(2021年：160,000,000股普通股)(即本公司股份在2016年1月13日於聯交所GEM上市後配發供股及完成本集團重組、資本化發行及股份配售後本公司股份數目)計算。

由於於2022年9月30日並無發行在外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金額相同(2021年：相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我們是專注於中國大陸市場的軟件服務供應商。我們向客戶提供互聯網安全技術服務及大數據相關分析服務。我們亦是綜合遊戲開發、營運及發行的遊戲商，專注於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及地區市場。我們主要透過本集團的遊戲分銷平台以及其他第三方分銷平台於中國香港及其他地區營運及發行本集團自行／協作開發的遊戲及特許遊戲。我們向玩家收取款項的方式為透過本集團自有遊戲平台、Apple Store及Google Play的第三方分銷平台，或第三方付款供應商，包括出售預付遊戲卡或券的便利店。我們認為，該等遊戲行業價值鏈的上下游服務的整合為我們提供一個更好的市場地位。

自2020年初2019新型冠狀病毒爆發以來，中國大陸、中國香港甚至全球各行業面臨充滿變數及挑戰的狀況。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相對2021年同期錄得淨虧損約1.8百萬港元，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7.9百萬港元。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配了更多資源至互聯網安全技術服務業務，因其於中國大陸擁有龐大市場機遇及強勁需求。眾多遊戲及視頻直播公司正遭受諸如DdoS及SQL注入攻擊等網絡攻擊。互聯網安全於2022年及未來已變得必不可少。此外，我們將密切監察本集團的表現，且本集團將透過引入更多優質特許遊戲，並專注手機遊戲、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市場定位及加強市場營銷力度，繼續實施主要業務策略以擴大遊戲組合。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入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68.1百萬港元，較2021年同期約61.1百萬港元增加約11.5%，主要由於軟件服務收入增加所致。

所提供服務成本

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成本由2021年同期約36.4百萬港元增加約26.6%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46.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軟件服務相關的服務成本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24.7百萬港元減少約10.9%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22.0百萬港元。毛利減少主要是由於(i)軟件服務相關成本增加；及(ii)本集團的特許手機遊戲的遊戲運營收入減少所致。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40.5%下降約8.2個百分點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32.3%。毛利率較低主要由於軟件服務相關成本增加所致。

銷售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開支由2021年同期約18.8百萬港元增加約1.6%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19.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軟件服務的推廣及廣告開支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2021年同期約8.0百萬港元增加約47.5%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11.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員工成本及法律和專業費用的增加所致。

本期間虧損

本集團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虧損約7.9百萬港元，而2021年同期錄得虧損約1.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本集團特許手機遊戲的遊戲運營收入減少；及(ii)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員工成本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股息(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無)。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2年9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劉漪先生(「劉先生」) (主席及行政總裁)(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95,257,854	39.69%
黃健穎先生(「黃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40,477,501	16.87%

附註：

- (1) 於2022年9月30日，Topliu Limited持有95,257,854股股份，並由劉先生全資擁有，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9.69%。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Topliu Limite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於2022年9月30日，黃先生持有40,477,501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87%。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2年9月30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2022年9月30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或 證券數目	於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Topliu Limited(附註1)	實益擁有人	95,257,854	39.69%
孫莉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40,477,501	16.87%
Nineyou International Limited(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8,367,182	7.65%
百賞有限公司(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367,182	7.65%
Heartland Investment Limited(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367,182	7.65%

附註：

- (1) 於2022年9月30日，Topliu Limited持有95,257,854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9.69%。
- (2) 孫莉女士為黃先生的配偶。於2022年9月30日，黃先生持有40,477,501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87%。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莉女士被視為於黃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基於Nineyou International Limited(「NYIL」)提供的資料，NYIL由Heartland Investment Limited實益擁有約44.44%、由Wollerton Investments Pte. Ltd.實益擁有約18.96%、由Fair Gold International Limited實益擁有約15.61%、由Everstar Overseas Holding Ltd.實益擁有約10.04%、由Star Fortune Overseas Holding Limited實益擁有約8.0%及由Hongx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約2.95%，該等公司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Wollerton Investments Pte. Ltd.由Heartland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約82.35%。Heartland Investment Limited由Million Treasure Limited(亦為我們的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於2022年9月30日，NYIL持有18,367,182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6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9月30日，概無人士或法團(除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在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

競爭及利益衝突

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其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從事(直接或間接)與或可能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8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規定交易準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於整個回顧期內一直遵守行為守則及規定交易準則。此外，本公司於整個回顧期內並不知悉任何不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準則及之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就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一直遵守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守則條文C.2.1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須有所區分，且須由不同人士擔任。由於施仁毅先生(「施先生」)於2021年6月30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及履行董事會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本公司自2021年6月30日起已偏離該守則。由於施先生於2022年1月7日辭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及劉先生於2022年1月7日獲委任為主席及行政總裁，從而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本公司自2022年1月7日起已偏離該守則。然而，董事會相信，由劉先生及施先生分別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不同期間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有利於確保本公司的策略規劃及執行上的一致性與延續性。董事會認為此情況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授權平衡，因為權力及授權平衡透過董事會運作管理，而董事會乃由資深及具才幹及誠信之個人組成。此外，董事會的決定均透過大多數表決通過。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有利於對快速變化的業務環境作出更準確的決策流程及更迅速回應，及更為有效管理及實施業務流程。董事會亦相信，由一人同時兼任該兩個職位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大及一致的領導，方便制定及執行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並對本集團有利。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6日及2022年1月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黃佩茵女士辭任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4條，聯交所不會視只有單一性別的董事會達到多元化。於黃佩茵女士在2022年1月6日辭任後，本公司並無女性董事，因此，本公司未能滿足GEM上市規則第17.104條所載規定。於2022年1月7日委任樂美君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董事會擁有不同性別的董事。因此，於2022年1月7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104條所載規定。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可獲得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董事確認，本公司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一直維持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25%公眾持股量。

購股權計劃

於2015年12月23日，本公司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計劃」）獲股東批准。

計劃自本公司上市日期起計10年內生效。根據計劃，董事會可在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認購價，惟該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要約自發出之日起計28天期間（或董事會可能書面規定的有關期間）保持開放，以便有關合資格承授人接納。若接納購股權要約，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及有關任何特定購股權持有人在其購股權協議內可行使購股權期間的期限（該限制在其中規定可行使），不得超過GEM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期限（即於採納計劃日期，自購股權授出之日起計10年的期限）。

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在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本公司不得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授出任何會導致超出限額之購股權。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在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0%。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而告失效的購股權，在計算該10%限額時將不會計算在內。

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已授出、獲行使、已屆滿或已失效的購股權，且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於2015年12月23日成立。現任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奕先生(於2022年1月7日獲委任)，而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其他現任或前任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樂美君女士(於2022年1月7日獲委任)、金栢靈先生(於2022年1月7日獲委任)、馮應謙先生(於2022年1月7日辭任)、容啟泰先生(於2022年1月7日辭任)及余德鳴先生(為前主席，於2022年1月7日辭任)。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載於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

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即審核委員會(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大部分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須包括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審閱，且彼等認為有關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且已作出充足的披露。

報告期末後事件

於報告期間後至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生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事件。

刊發業績及季度報告

季度業績公告及報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ameone.com.hk)刊載。本公司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季度報告將會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倘本公司股東於收取有關公司通訊電子版本時出現任何困難，可隨時向本公司或本公司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免費索取季度報告印刷本。

承董事會命
智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漪

香港，2022年11月8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漪先生及黃健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樂美君女士、金栢靈先生及陸奕先生。